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鹿邑县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薛万恒	
项目名称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鹿邑县城北涡北镇前李村静脉产业区，建设用地面积 96.93 亩，总投资为 2.8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1×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1×15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1 套烟气净化装置、1 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全场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每天可处理 600 吨生活垃圾，年可处理垃圾 21.9 万吨。2019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动工，2021 年 3 月全厂主体结构完成建设、全厂设备完成安装；2021 年 6 月 29 日顺利完成整体设备“72+24”运行调试。 我公司受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生产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硫化氢、甲硫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硫酸、镉及其化合物、汞、铅尘、氢氧化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等）进行检测评价。				
项目组人员	李云龙、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李云龙、邵锴	调查时间	2023.09.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薛万恒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云龙、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0.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薛万恒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硫化氢、甲硫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硫酸、镉及其化合物、汞、铅尘、氢氧化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等。 检测结果：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加强外委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管理； （2）加强监督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				

	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